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247號

原告 吳文義

被告 蘇晉加

芊富通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姿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市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1年2月24日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828 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31 日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年駕駛227-8A曳引車
(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蘇晉加駕駛之280-M5曳引車(下稱280
號曳引車)同從碼頭出站，行駛至路口出站處時，原告見280
號曳引車欲轉彎，已在路口停等，詎被告蘇晉加未注意系爭
車輛而轉彎撞擊系爭車輛車頭，修理費新臺幣(下
同)129,470元，維修期間原告無法駕駛系爭車輛受有營收入
損失24,000元，被告蘇晉加應賠償上開金額。又被告芊富通
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芊富公司)為被告蘇晉加僱用
人，應連帶賠償之。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53,470元及自109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出站後一直靠右行駛，原告在非車道之槽
02 化線欲超車導致事故發生，故被告就事故無過失。縱原告請
03 求有理由，系爭車輛維修費應扣除折舊，且亦不影響原告收
04 入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8 項定有明文；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
09 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標誌
10 設置規則第 173 條定有明文。兩造均對被告蘇晉加轉彎時
11 車尾碰撞系爭車輛車頭乙節不爭執。惟就肇事責任爭執如
12 上，經查：

- 13 1. 由兩造提供之行車器錄器畫面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在280號
14 曳引車後方，而280號曳引車行經黃色網狀線時逐漸偏駛行
15 駛在黃色網狀線旁，此時系爭車輛仍為直行，280號曳引車
16 偏駛後系爭車輛位於其右後方，已非前後車輛，嗣280號曳
17 引車先在路口處停等，系爭車輛隨後亦停等，爾後280曳引
18 車號轉彎撞擊系爭車輛車頭。而兩造行經之地面上原有劃設
19 白實線，黃色網狀線遠離路口部分位於最外側白實線範圍
20 內，鄰近路口之黃色網狀線及相鄰之路面均未再有劃設白實
21 線，此見兩造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勾稽相佐甚明。
- 22 2. 是以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知被告蘇晉加轉彎時，系爭車輛
23 位於其後方車側，其停等後欲起步轉彎時應注意與車側旁之
24 系爭車輛之間距，再行轉彎。被告雖辯稱原告不應停車該處
25 云云，惟黃色網狀線依上引說明可見其標線目的係在禁止臨
26 時停車，而非禁止通行，該黃色網狀區地上仍有設置往前之
27 之白色箭頭，且黃色網狀區旁為停車場，設置目的應係為確
28 保該處進出通暢，非為路口轉彎淨空空間所設置。又事故發
29 生時系爭車輛幾乎已駛越黃線網狀區，僅後輪仍在區域內，
30 又系爭車輛減速停止係自行車紀錄器畫面中280號曳引車顯
31 示轉彎燈號起，是系爭車輛行經黃色網狀線區，因前方280

01 號曳引車欲轉彎而減速停等，已注意車前狀況，難認就本件
02 事故發生為有過失。

- 03 3. 綜上，被告蘇晉加駕駛280號曳引車轉彎未注意系爭車輛保
04 持行車安全間隔，就事故發生為有過失，原告行經黃色網狀
05 線區並因前方280號曳引車欲轉彎而減速停止就於事故發生
06 地點，就事故發生應無過失。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物因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並應以受有實際
10 損害且必要者為成立要件，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則應
11 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92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2
12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耐用年數為5
13 年。原告雖主張更換者非新零件，惟其無法提出證明（見本
14 院卷第123頁）自難採信為真實，是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零件
15 費用為85,970元，據此計算折舊後為14,328元（零件費用/耐
16 用年數+1後為14,328元，元以下4捨5入）加計不折舊之工資
17 43,500元後合計為57,828元，逾此範圍之系爭車輛維修費請
18 求無理由。另原告雖主張受有收入之損失，然原告在車輛維
19 修期間是駕駛其他車輛，仍領有薪資，此有聖田通運股份有
20 限公司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
21 理由。

22 (三)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4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5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本件被告蘇晉加受僱於被告芊富公司，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則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芊富公司與被告蘇晉加
28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9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
02 定有明文。本件要屬無確定期限債務，應自催告起負遲延責
03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7,8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之翌日起即110年10月31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7,828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0年10月31 日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告
12 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14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15 必要，併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 條第2 項、第85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6 書 記 官 蔡佩珊